

第十七屆法規研究委員會

工作報告

2026/06/05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及雜照抽查會議

2026/05/06 115年度四月(上)初核

抽查 27 件

2026/05/20 115年度四月(下)初核

抽查 28 件

2026/05/27 115年度四月份複核

複核 0 件 (無提案，故取消會議)

行政委託及專案執行概況

行政委託案

建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5月份共104件，52人次。

使照委託協助審查

115年5月份共30件(含退件重掛6件)，42人次。

高雄市室內裝修審查業務

115年5月份圖說掛號32件，排審46人次；竣工33件，排審66人次。

專案

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

(本年度合約於115/5/6簽訂，審查工作於5/6起開始執行)

114年11月抽查47件，114年12月抽查46件。

115年1月抽查59件，115年2月抽查26件，115年3月抽查48件。

高雄市都市計畫退縮建築相關規範彙編及操作手冊

目前進度：已完成第三期工作項目，目前正在籌劃第四期(共四期)工作項目。

收文摘要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周琮崑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chou.tk@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321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五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隨文檢送及引入）（171893_115332162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五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業經本局115年5月14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3216201號公告，並自115年5月14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高雄之光宜居之城（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頁（<https://solar.kcg.gov.tw/>）。
- 二、本計畫自115年5月14日開始接受申請，備齊相關文件，至本局申辦或郵件寄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並於信封註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一十五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案件申請」，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 三、旨揭計畫本年度基金預算為新臺幣1,000萬元，申請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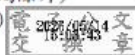
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獎補助之申請。

- 四、累積申請補助金額及賸餘可申請補助金額，於每週星期五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之光宜居之城（太陽光電智慧建築）網頁（<https://solar.kcg.gov.tw/>）。

- 五、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欽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政廷
電子信箱：u21053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80518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之放寬條件補充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5年3月25日召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管控原則說明」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加強推動全國電網節能、提升供電效率、改善系統壓降與降低線路損失，本公司前於115年3月11日以業字第1158017202號函(諒達)請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並考量部分民生及政策推動需求，以及維護配電場所已送審案件與既設低壓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用戶之用電權益，已於該函訂有相關放寬條件。
- 三、茲再考量照顧產業弱勢及保障用戶權益，就下列對象再予放寬適用限制：
 - (一)農漁業用戶：考量農漁業用戶如採高壓供電初期所需投資成本較高，將影響其經營發展，爰放寬新設農業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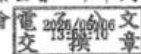
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499瓩以下，且行業別屬011、012、013、031或032者，得視實際供電需要採高壓或低壓供電。

(二)配電場所已完成預審或遞送預審資料案件：針對已依低壓三相四線式規劃並完成(或已遞送)配電場所預審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同意設置低壓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配電場所據以供電：

- 1、115年3月11日(含)前完成低壓三相四線式配電場所預審並經蓋「審訖章」者。
- 2、115年3月11日(含)前已遞送預審資料並蓋有電力圖審資料收件專用章(如附件)，惟尚未完成預審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1)預審資料經確認無須修改者，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審核後蓋「審訖章」。
 - (2)預審資料須修正者，自本公司各區營業處第一次通知改修之日起，應於2個月內完成修改，逾期視同無效。

四、旨案請息予轉知貴會會員瞭解，至紉公誼。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處長 鍾思思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及第十八條附表一、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本次修正理由如下：

- 一、為使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之適用對象更加完整，修正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登報周知方式，除報紙外增列新聞電子報。
- 三、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部分文字使內容更為精確；另參照現行排除適用容積上限管制項目之原意，增加其他容積移轉法令規定。
- 四、因應「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之公布與施行，明確規範此類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五、為消除縣市合併後原縣區農業區建築遭限縮情形，保障其重建時之既有權利，調整建築高度限制。
- 六、配合執行實務需要，增訂廣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貳、修正重點：

- 一、修訂申請容積移轉部分建築基地、捷運及輕軌場(廠)站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登報周知方式，增列新聞電子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部分文字使內容更為精確；新增排除適用容積上限管制之容積移轉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一)。

(一)因應「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之施行，明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設置於住宅區與商業區。

(二)為保障農業區建築既有權益，調整建築高度限制。

五、為實務執行需要，增列廣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二)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